

江苏省常州技师学院学生宿舍公寓床安全栏板和扶梯改造项目 合同

项目名称：江苏省常州技师学院学生宿舍公寓床安全栏板和扶梯改造项目

项目编号：JSZC-320400-ZCCZ-G2026-0016

甲方：（买方）江苏省常州技师学院

乙方：（卖方）顺之天智能办公设备（江苏）有限公司

甲、乙双方根据江苏省常州技师学院学生宿舍公寓床安全栏板和扶梯改造项目且公开招标的结果，签署本合同。

一、合同内容

1.1 标的名称：江苏省常州技师学院学生宿舍公寓床安全栏板和扶梯改造项目

1.2 标的质量：符合国家技术质量规范

1.3 标的数量（规模）：见货物清单

1.4 履行时间（期限）：合同签订后 40 天内完成并通过甲方验收。

1.5 履行地点：江苏省常州技师学院，具体见附件清单。

1.6 包装方式：必须满足《关于印发〈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财办库〔2020〕123 号）的规定。

二、合同金额

2.1 本合同金额为（大写）：壹佰壹拾捌万捌仟壹佰贰拾捌圆（1188128.00 元）人民币。

2.2 明细报价见下表：

序号	名称	品牌	产地	规格型号要求	数量 (预估)	单价 (元)	小计 (元)	备注
1	安全栏板	东图	江苏常州	1250*350mm	5156 套	78	402168	
2	公共扶梯	东图	江苏常州	1810*550mm	1604 张	255	409020	
3	单人扶梯	东图	江苏常州	1810*400mm	1604 张	235	376940	
4	合计						1188128	

三、技术资料

3.1 乙方应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向甲方提供使用货物(包含与货物相关的服务)的有关技术资料。

3.2 没有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任何合同条文、规格、计划、图纸、样品或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

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

四、知识产权

4.1 乙方应保证甲方在使用、接受本合同货物（包含与货物相关的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版权、商标权和工业设计权等知识产权的起诉。一旦出现侵权，由乙方负全部责任。

五、产权担保

5.1 乙方保证所交付的货物（包含与货物相关的服务）的所有权完全属于乙方且无任何抵押、查封等产权瑕疵。

六、合同转包或分包

6.1 乙方不得将合同标的转包给他人履行。

6.2 乙方不得将合同标的分包给他人履行。

6.3 乙方如有转包或未经甲方同意的分包行为，甲方有权给予终止合同。

七、合同款项支付

7.1 合同签订后，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金额的 30%；项目完成并经甲方验收合格后，甲方付清剩余款项。满足合同约定支付条件的，自收到发票后 10 个工作日内支付。

7.2 乙方必须开具有效全额发票，凭票向甲方申请付款，同时随票须附甲方所需办理付款的其他相关材料。因乙方未及时提供发票及所需材料导致相应后果的，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

7.3 本项目采用固定单价结算方式，按实结算。

八、税费

8.1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九、技术参数要求

9.1 安全栏板

（1）改造要求：在原有的各批次公寓床安全栏板的基础上加高加固，采用 U 型卡扣安全有效的与原有栏板和床梃连接固定（需现场打孔后用螺栓螺母紧固），改造后栏板高度到达 350mm，栏板与床屏立柱之间的缺口小于 600mm，新护栏与床梃不少于 4 处连接，与原栏板不少于 3 处连接。安全栏板应符合江苏省教育厅和江苏省市场监督管理局联合发布的《学生宿舍用床安全栏板改造技术规范》要求。

（2）材质要求：安全栏板外框采用 $\geq 20 \times 20 \times 1.5\text{mm}$ 钢管制作，中间采用 U 型夹板卡扣式安装在原有安全栏板上，U 型夹板采用厚度 $\geq 3.0\text{mm}$ 的冷轧钢板制作。安全栏板需标注永久性“床褥最大高度警示线”，警示线与安全栏板顶边的距离 $\geq 250\text{mm}$ 。

9.2 扶梯

(1) 改造要求：原扶梯拆除并搬运至指定地点，整齐堆放。每个房间安装 2 张公用扶梯和 2 张单人扶梯。新扶梯安全有效的与原床挺和床屏立柱连接固定（需现场打孔后用螺栓螺母紧固），扶梯顶部与床挺架 2 处连接固定，扶梯底部与床屏立柱 1 处连接固定。扶梯斜坡式安装，底部偏出床架不小于 250mm。

(2) 材质要求：扶梯两侧竖管采用 $\geq 25 \times 40 \times 1.5$ mm 钢管弯曲成形，踏脚板采用厚度 ≥ 2.0 mm 冷轧钢板制作，其中公用扶梯踏板内净宽度 ≥ 500 mm，单人扶梯踏板内净宽度 ≥ 350 mm。踏脚板折边成形，需有防滑措施。踏脚板宽度 ≥ 50 mm，上下 5 层，净间距 300~340mm。

十、制作工艺要求

10.1 凡触及人体的部分，应去毛边、锐角、突出物和棱角，表面要求光滑、美观。凡需焊接的部件要焊接牢固，因焊接而产生的变形必须矫正，不许出现漏焊、焊穿、气孔等现象，焊痕表面波纹应均匀，冲压件表面不许有裂痕，螺栓螺帽需采用人性化处理等安全防护措施。安全栏板和扶梯表面需经过严格的除油、除锈、硅烷磷化预处理后采用静电喷塑、高温固化工艺进行表面涂装处理，热固性粉末涂料的硬度、附着力、耐冲击、耐盐雾性等指标需符合相关要求，颜色为黑色，与原公寓床架颜色基本一致。

十一、其他要求

11.1 本项目安全栏板和扶梯有多个规格品种，具体尺寸以现场各批次床架的实测数据为准。乙方应现场踏勘，精准复核尺寸，按需定制，必须确保新制安全栏板和扶梯与现场各批次公寓床架的规格尺寸完全契合，颜色基本一致。若因未充分勘察现场或尺寸复核不到位，导致安全栏板和扶梯与床架无法适配安装的，整改费用及相关责任均由乙方自行承担。

11.2 项目清单中所列示的项目是按现有图纸设计，甲方有权依据实际使用需求调整供货品类及数量。乙方收到中标通知书后须立即对接甲方开展技术对接与深化设计并完成确认；甲方在不改动产品外观的前提下提出局部优化要求，乙方须无偿落实加工整改。

11.3 产品配色由乙方与甲方共同确认，乙方不得私自更改采购文件约定内容。

11.4 乙方在进场安装施工时要注意安全文明施工，不可对原有成品造成污染和损坏，如因乙方原因对原有的成品造成污染和损坏的，乙方要据实赔偿。

十二、验收标准

12.1 货品到货后，乙方与甲方共同对所有货品进行开箱检查，出现损坏、数量不全或产品不对等问题时，由乙方负责解决。

12.2 乙方调整、改造、拆除、搬运、安装完毕后，由甲方进行随机抽样检验，验收时采用的检验方法将按国家有关标准、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和合同等要求执行，如果与文件规定不符，在质量及感官标准上有明显差异或环保指标不达标的，将加量抽样检验，并对部分产品做破坏性检测，修复或换新费用由乙方承担，若加量抽样仍不合格，将判定所供所有货物不合格，由此产生的一切损失由乙方负责，检验不合格费用由乙方支付，甲方保留索赔权利。

12.3 验收不合格的货物，乙方应在 7 个工作日内予以免费调换，直至符合甲方验收标准，甲方不承担因调退货而发生的任何费用和责任，如因货物产品质量和施工过程中给甲方带来的所有损失，均由乙方负责赔偿。

12.4 乙方须提供所供产品的技术及检测报告。

十三、质保期及售后服务

13.1 所供货物免费质保期 3 年，自验收合格之日起开始计算。乙方应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三包”规定以及响应文件中的“售后服务承诺”提供服务。

13.2 在质保期内，乙方应免费提供充足的全新的合格原厂零配件，以保障维修所需零部件的及时更换；因乙方所供货物制造质量问题出现故障时，乙方在接到甲方通知后 1 小时内响应，6 小时内赶到故障货物现场，24 小时内排除故障，若 24 小时内无法排除故障，乙方须免费提供不低于故障货物参数指标的暂替品，并于 5 个工作日内免费完成故障货物的维修、零部件更换或换新。

13.3 在质保期内，因甲方使用不当原因造成故障时，乙方在接到甲方通知后，应在上述的时限内赶到甲方现场，帮助排除故障，需更换零部件时，酌情收取材料费，不收取人工费。

13.4 在质保期满后，货物出现故障时，乙方仍需做好售后服务，并在上述时限内赶到现场，及时处理解决；乙方对于货品维修只收取基本材料备件费，不收取服务费。

13.5 质保期结束，不能视为乙方对货品中存在的可能引起货品损坏的潜在缺陷所应负责任的解除。潜在缺陷指货品在制造过程中未被发现的隐患，乙方对纠正潜在缺陷应负责任，其时间应延续至质保期终止后贰年。当发现这类潜在缺陷时（经双方确认），乙方应立即予以无偿修复或更换。

13.6 甲方在使用过程中有权继续对货品质量进行检验和检测，如发现货品有不符合验收标准的情形，乙方应免费负责更换或维修，并再次进行免费安装、调试，最终保证货品正常运行。若货品多次检修后，仍无法达到甲方的正常运行要求，乙方需退回该货品的全部款项，并自行组织货品退回厂家。

13.7 因乙方所提供的货品造成甲方货品损坏或其他损失，以及其他第三方损失的，一经核实，乙方必须赔偿因此造成的所有损失。

13.8 所供货物和服务实行终身维保且所有货物必须是全新符合国家或行业相关标准；乙方应提供货物最低使用年限承诺，在此期间内，不应发生非人为原因的重大故障，否则甲方有权追溯中标人的责任。

十四、货物的包装、发运及运输

14.1 乙方应在货物发运前对其进行满足运输距离、防潮、防震、防锈和防破损装卸等要求包装，以保证货物安全运达甲方指定地点。乙方对货物的包装应符合《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规定。

14.2 使用说明书、质量检验证明书、随配附件和工具以及清单一并附于货物内。

14.3 乙方在货物发运手续办理完毕后 24 小时内或货到甲方 48 小时前通知甲方，以准备接货。

14.4 货物在交付甲方前发生的风险均由乙方负责。

14.5 货物在规定的交付期限内由乙方送达甲方指定的地点视为交付，乙方同时需通知甲方货物已送达。

十五、违约责任

15.1 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货物的，甲方向乙方偿付拒收货款总值5%的违约金。

15.2 甲方无故逾期验收和办理货款支付手续的，甲方应按逾期付款总额每日0.02%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15.3 乙方逾期交付货物的，乙方应按逾期交货总额每日千分之六向甲方支付违约金，由甲方从待付货款中扣除。逾期超过约定日期 10 个工作日不能交货的，甲方可解除本合同。乙方因逾期交货或因其他违约行为导致甲方解除合同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值10%的违约金，如造成甲方损失超过违约金的，超出部分由乙方继续承担赔偿责任。

15.4 乙方所交的货物品种、型号、规格、技术参数、质量不符合合同规定及招标文件规定标准的，甲方有权拒收该货物，乙方愿意更换货物但逾期交货的，按乙方逾期交货处理。乙方拒绝更换货物的，甲方可单方面解除合同。

十六、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6.1 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16.2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16.3 不可抗力事件延续 120 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

履行合同。

十七、解决争议的方法

17.1 甲乙双方因合同签订、履行而发生的一切争议，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
如协商不成由甲方住所地人民法院管辖。

十八、合同生效及其它

18.1 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18.2 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民法典》、《政府采购法》有关条文执行。
18.3 本合同正本一式六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方、乙方、代理机构各执二份。

甲方：

乙方：

地址：

地址：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联系电话：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备案方：

代理机构（章）：

经办人：

电话：